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11號

原告 歐國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泰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陳明原告身分證字號。

二、提出被告黃國泰(身分證字號不明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；居同巷27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